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 麦昆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调查研究、请示报告等制度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规党纪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健全和完善基层党的组织体系，推进网格党小组建设，开展药山、远牧点临时党支部建设，开展党组织共建活动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
6	规范管理使用党建经费及党建专项资金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乡干部（含驻村工作队、到村任职选调生、村“两委”干部、网格长、联户长、后备力量等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做好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三老”人员服务管理
8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开展人才引进、统计管理服务工作
9	负责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10	加强民主监督，落实“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等制度
11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做好文化传承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四个意识”教育等工作
12	开展党员志愿、青年志愿、养老助残等志愿服务
13	负责乡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联络服务人大代表

序号	事项名称
14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负责辖区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做好本乡协商站“有事来协商”工作
15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和基层关工委建设
16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民监督委员会换届和履职；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完善村规民约
17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统筹各方力量掌握社情民意，开展群众工作，做好“石榴籽”工程和“双联双进”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18	负责乡域项目储备、申报、资金争取，开展本乡作为业主的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19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及劳动力、住户等统计调查
20	推进便民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和鼓励投资优惠政策宣传，开展产业项目招引和跟踪协调服务，管理和服务市场主体
21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发展并提供服务
22	完善基层供销合作组织网点建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23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发展太阳能发电项目，推进光伏、光电发电布局
24	开展集体经济管理、服务和指导，发展牦牛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建立“种产供销”联农带农机制，培育壮大集体经济
三、民生服务（7项）	
25	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2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7	做好退役军人、伤残军人、义务兵、军烈属、预备役人员等的服务保障，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开展妇女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宣传教育，开展家庭暴力信息摸排、先期处置、信息上报工作，调解处置家庭矛盾纠纷，做好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和困难家庭关心关爱和补助申报工作
29	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
30	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开展活畜检疫和产地检疫，出具检疫合格证，收集上报动物疫情基础信息
31	开展中阿坝水库工程涉及的协调、征地等相关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32	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3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4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微网实格”基层治理机制，开展乡村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35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养老诈骗和反传销宣传教育
36	落实边界联席会议机制，提升平安边界共建共治共享
37	防范排查民间借贷、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38	开展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39	按权限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五、乡村振兴（6项）	
4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培训，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做好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上级督导反馈问题的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开展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做好防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户“雨露计划”等教育资助政策落实
42	负责小额信贷等金融扶持政策宣传和信贷基础条件初审工作
43	开展移民安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44	指导村开展土地承包、流转、经营管理等工作，管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流转合同
45	指导、协调、服务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发展
六、安全稳定（1项）	
46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宣传教育，排查、研判、上报乱点乱象和涉黑涉恶线索
七、民族宗教（2项）	
47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负责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4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
八、社会保障（9项）	
49	开展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参保、征缴、医疗费用申报、医疗救助申报、异地就医备案、信息化应用推广，宣传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政策
50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开展帮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帮助，对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孤儿、监测对象、脱贫户等特殊群体，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1	开展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受理、资格认证、待遇申领
52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53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负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大病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54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负责孤儿、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
55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排查管理、建立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指导村运营维护养老服务站；负责高龄补贴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和公示
5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开展残疾人群体信息采集并建立台账，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创业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7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九、生态环保（10项）	
58	负责林业（草原）生态奖补、退牧还草、退耕还林等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审核、申报等工作
59	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督促整改上级交办的环保问题
60	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宣传环境保护政策，开展隐患排查、信息上报
61	落实林（草）长制，组建护林（草）队伍，开展巡护巡查、安全维护等工作
62	落实河长制，开展“十年禁渔”宣传，工作开展河道管理、日常巡护等工作
63	落实节水用水规定，开展水资源保护、安全用水、日常巡护、宣传教育工作
64	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日常巡护等工作
65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
66	组织开展义务植树、种草活动
67	开展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辖区内相关规划编制、调整、报批工作，推进辖区内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69	开展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70	负责农村宅基地初审和资料上报、村内空闲土地监督管理
71	落实路长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隐患排查、上报，负责辖区乡道、村道、牧道及交通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养护
72	宣传传统村落保护政策法规，指导村民委员会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引导村民自主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十一、文化和旅游（5项）	
73	落实旅游发展规划，挖掘本乡文旅资源，发展坝上农耕、特色民宿、游牧味道等休闲乡村旅游，开展旅游宣传
74	负责辖区文物摸排统计核查和保护工作
75	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群众公益文化等群众文体活动，指导村管理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
76	组织动员、宣传、引导辖区大力士、押加、藏棋、摔跤等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监管和引导民间组织的文体活动
77	提供旅游咨询和志愿服务，开展文明引导
十二、卫生健康（5项）	
7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健康知识，推进健康促进工作
79	开展结核、乙肝等传染病知识宣传，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辖区疫情防控工作
80	负责生育服务工作，落实计生惠民政策，开展人口监测统计调查
81	组织动员群众参加妇女“两癌”筛查

序号	事项名称
82	开展全民免费体检、疫苗接种的组织、宣传、动员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与消防（4项）	
83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权限开展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的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督促辖区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4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基层应急队伍，储备管理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85	开展地质、山洪灾害点安全隐患排查，抽查调度灾害点监测员在岗情况，检查和管护防洪防汛抗旱设施设备
86	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报告、人员避险转移、先期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十四、市场监管（3项）	
87	设置和管理临时便民服务摊点
88	负责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路段），确定经营时段；监督检查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职责、“食品摊贩登记”等情况
89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履行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十五、综合政务（7项）	
9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负责权限内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管理
91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建设、管理、运行，实行“集中式办公、一站式服务”，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诉求事项
92	负责公文处理、文稿撰写、信息公开、印章管理、节能减排、公务接待、会务保障、档案管理、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93	负责值班值守工作，上报并先期处置突发事件
94	负责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固定资产管理，严格落实“村财乡管”财务管理制度
95	收集整理乡、村大事记，提供年鉴、执政实录等资料
96	按权限对草原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等各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激励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换届风气监督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县纪委监委： 1.严明换届纪律，坚决维护换届工作严肃性； 2.强化教育引导，筑牢思想防线； 3.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保持严肃纪律的高压态势； 4.加强对换届风气监督工作指导； 5.受理换届期间信访举报。 县委组织部： 联合县纪委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1.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把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与换届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2.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 3.加强分析研判，对换届风气问题进行风险排查； 4.严格落实换届政策和制度规定执行，坚决防止“带病提名”； 5.认真回应群众诉求，加强舆论引领和舆情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县纪委监委	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纪检监察系统协作机制，建立“室组地”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和审理等工作。	配合“室组地”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和审理等工作。
3	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农村党员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 2.制定农牧民党员群众培训年度工作方案； 3.拟定参训人员名单； 4.举办、承办相关培训活动； 5.参训人员学习、生活、纪律管理。	1.开展党员教育的培训宣传； 2.报送参训人员名单； 3.组织本乡人员参训。
4	党内关怀帮扶	县委组织部	1.开展党内表扬奖励； 2.组织开展各类别党员走访慰问等关心关爱工作； 3.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摸排符合条件的党员，做好申报工作； 2.摸排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做好申领、代发等相关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党内走访慰问工作； 4.落实结对帮带困难党员机制。
5	组织推选（补选）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推选（补选）工作。 县人大办公室：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补选）工作。	1.开展党代表、人大代表推选（补选）宣传； 2.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推选（补选）工作； 3.开展党代表、人大代表联络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乡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分析和村“两委”班子履职情况分析研判	县委组织部	1.制定考核、考察方案，成立考核、考察工作组； 2.组织考核、考察工作，形成分析研判报告； 3.常态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	1.配合县委组织部进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2.紧盯问题短板，制定方案，开展整顿。
7	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统筹落实巡察任务； 2.实行“一次一授权”，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并反馈意见； 3.落实巡察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巡前信息沟通、巡中会商研判、巡后整改监督。	1.接受上级巡察，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 2.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3.健全巡察整改机制，巩固工作成效。
8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宣传表扬优秀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 2.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
9	推进“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加强分类指导，扎实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2.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加强关心关爱，维护合法权益； 3.对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4.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5.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化法治化。	1.对辖区内的“两企三新”、行业协会进行常态化摸排； 2.支持配合行业协会商会党建等工作。
10	县级部门派出（驻）乡镇机构人员的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直派出部门	县委组织部： 1.建立派出（驻）机构人员备案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 2.指导县直部门开展好派出干部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3.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县直部门派驻机构中县管科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县派出（驻）乡镇事业单位和人员管理的制度； 指导县直部门和乡镇做好派出人员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派出（驻）人员工作经费保障。 县直派出部门： 1.负责派出（驻）机构日常管理； 2.负责派出（驻）机构业务指导培训； 3.负责派出（驻）人员的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人事任免等工作。	1.指导党组织关系在本乡的党员干部开展组织生活； 2.对派出（驻）人员选拔、任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出具意见。
二、民生服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实施农业保险	县财政局 县科农畜水局	县财政局： 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 县科农畜水局： 1.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推进工作机制； 2.开展畜牧保险政策宣传； 3.审核畜牧保险申请资料； 4.指导农户开展牲畜防灾减灾工作； 5.协助承保机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 6.负责做好畜牧保险的指导协调工作。	1.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动员农户、牧户参保； 3.收集初审农业保险参保数据； 4.协调县科农畜水局和承保机构做好理赔工作。
12	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县住建局 县残联	县住建局： 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残联： 组织实施农村残疾人农户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1.监督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开展日常检查保护工作，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和转报工作； 3.派员参加县住建局组织的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现场勘查。
13	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司法局 县信访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级相关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监督检查落实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制度； 3.查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为； 4.受理乡镇上报的线索，指导、查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督办重大欠薪疑难案件； 5.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制定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援助制度，组织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 县信访局：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信访接待，及时转办、交办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信访事项，向相关部门移交信访欠薪问题线索。 县检察院： 1.负责对公安机关查办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民事案件支持起诉； 2.对相关案件进行法律监督。 县法院： 1.负责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拖欠农民工工资民事案件的审判、执行，依法强制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责令支付工资处理处罚决定； 2.指导并落实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司法查封、扣押或划拨的规定； 3.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反馈联合惩戒效果。 县级相关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落实各自领域工程 建设农民工工资保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开展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法规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摸排上报至县人社局； 3.负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4.配合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办理； 5.负责本级政府和所辖村主导的工程项目的支付工资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2项）				
14	管理维护“雪亮工程”设施设备	县公安局	1.负责全县点位勘察，对视频监控点位布局进行规划； 2.负责对已安装雪亮设施的网络、电力及前端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公共设施；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发现运行故障及时上报。
15	缉枪治爆	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枪爆剧放刀（涉及枪支、爆炸物、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和管制刀具）案件多发区域、易漏管失控区域、易非法使用区域开展排查工作； 3.分析研判枪爆剧放刀相关案件的特点，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通过搭建模型、筛选线索进行分析研判； 4.负责对非法枪爆剧放刀开展清查整治工作。	1.开展缉枪治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缉枪治爆排查； 3.收集上报缉枪治爆相关线索。
四、乡村振兴（7项）				
16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	县经信局	1.负责统筹规划全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2.建立网络达人、网红等电商人才培养机制，培育壮大电商人才队伍； 3.开展农特产品、电商销售等数据收集。	1.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政策宣传； 2.组织村民参加培训班、产销对接等活动。
17	农村“三资”监管	县科农畜水局 县审计局	县科农畜水局： 1.对集体资产承包、租赁等合同进行鉴证； 2.调查处理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及集体资产的违法行为； 3.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4.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5.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管理、培训和考核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 县审计局： 指导监督开展审计工作。	1.提供审计所需原始凭证； 2.整改落实审计反馈的问题； 3.开展日常监督； 4.配合县科农畜水局做好农村“三资”指导监督工作。
18	农业技术推广	县科农畜水局	1.负责提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和政策咨询服务； 2.负责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 3.争取农牧技术项目，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培育“土专家”“田秀才”“乡村能人”。	1.开展农牧技术宣传推广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县科农畜水局开展的农牧技术培训； 2.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3.为农牧技术项目试验、示范提供服务保障； 4.建立健全“土专家”“田秀才”“乡村能人”等人员信息台账，开展协调联络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县科农畜水利局 县审计局	县科农畜水利局： 1.负责审计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2.负责审计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3.负责审计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4.负责审计村财务收支及债权债务情况； 5.负责审计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6.负责公布审计结果。 县审计局： 指导监督开展审计工作。	1.负责提供原始凭证； 2.组织召开村民会议； 3.指导村“两委”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20	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管理	县科农畜水利局	1.指导乡镇开展规范性土地流转工作； 2.负责合同的备案管理等工作。	1.宣传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政策法规； 2.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流转合同，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予以纠正； 3.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收集、整理、上报流转合同； 4.调解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的争议纠纷。
21	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苗监督管理	县科农畜水利局 县林草局	县科农畜水利局： 1.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工作； 2.检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设备等； 3.按程序移送违法线索； 4.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违法行为。 县林草局： 1.开展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工作； 2.检查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场所、设备等； 3.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	1.宣传政策法规；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2	到户产业帮扶	县科农畜水利局	1.负责产业帮扶政策宣传； 2.制定产业帮扶规划和政策； 3.对乡镇上报的到户产业帮扶项目进行评估、审核、验收，兑现产业帮扶补助。	1.开展产业帮扶政策宣传； 2.支持具备产业帮扶条件的两类群体，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组织申报、实施到户产业帮扶项目。
五、社会管理（15项）				
23	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	县委宣传部	1.制定创建工作方案； 2.指导开展创建工作； 3.审核创建资料； 4.组织开展初验，负责协调上级检查验收。	1.开展文明创建工作政策宣传和氛围营造； 2.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3.收集整理创建资料并上报； 4.做好创建迎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1.统筹安排“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对书刊、影像制品等出版物的监管。 县公安局： 组织开展清理整治行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线索收集摸排上报工作； 3.派员参加“扫黄打非”清理整治行动。
25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建立本县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统计台账。	1.负责本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工作； 2.对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3.负责指导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6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联络等工作； 2.收集、汇总社会信用体系信息数据，并上报上级部门。 县公安局： 负责个人信用建设。 县民政局： 负责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企业信用建设。	1.加强政策宣传； 2.收集上报本级政府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信用信息。
27	电力设施保护和安全监管	县经信局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严禁事项和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电力设施建设和保护义务； 3.指导、监管全县电力行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维护等工作。	1.协调电力设施建设的用地、用工；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排查，发现隐患及违规情况及时上报。
28	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检查	县经信局	1.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2.负责全县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管工作； 3.督促电信企业开展电信行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1.协调电信设施建设的用地、用工；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排查，发现隐患及违规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住建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1.检查指导学校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指导督促学校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县公安局： 1.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2.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单向行驶标志、减速丘设施以及“前方学校”“前方学校禁止鸣笛”等警示标志。 县司法局： 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县住建局： 1.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2.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工作，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县卫生健康局： 1.检查、指导学校传染病防控和卫生保健工作； 2.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 2.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3.对校园周边违法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建立“乡+村社+学校”互联共建机制。
30	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科农畜水局	县教育局： 1.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 2.制定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预案； 3.负责教育教学期间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1.对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开展巡查管控； 2.巡护重点水域岸线，开展专业培训演练及救援。 县民政局： 督促乡镇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探访和安全提醒。 县科农畜水局： 1.做好社会面宣传教育工作； 2.督促指导乡镇、企业在危险水域设置防溺水危险警示牌。	1.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 2.排查校园周边水域安全隐患； 3.配合县教育局、县科农畜水局在危险水域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防护设施。
31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县科农畜水局	1.督导宣传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相关责任人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 3.对拒不配合执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收集上报发现的死亡畜禽情况并协助处置、溯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动物疫情处置及三类动物疫病防治净化	县科农畜水局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知识； 2.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3.按照要求开展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流通； 4.落实预防责任，按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及屠宰驻场检疫； 5.组织开展三类动物疫病的防治和净化； 6.负责动物疫情信息的采集等工作。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知识；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三类动物疫病的防治和净化工作。
33	村级防疫员管理	县科农畜水局	1.提供防疫服务，并保障防疫员队伍的劳务报酬； 2.开展防疫技术和安全防护培训； 3.提供疫苗、防护用具等物资。	1.指导村做好村级防疫员的聘用及日常管理； 2.做好疫苗、防护用具的领取和发放工作； 3.组织村级防疫员做好防疫工作。
34	地名管理和保护	县民政局	1.负责拟定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2.负责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上报村级地名命名更名方案； 2.做好地名命名查勘、意见收集上报； 3.宣传、推广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35	行政区划管理	县民政局	1.办理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 2.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处理边界争议。	1.检查维护界碑； 2.派员参与处理边界争议，维护行政边界稳定； 3.提出村行政区域设立、调整方案并上报。
36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1.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监督管理，对违规现场搅拌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3.划定城镇预拌混凝土使用区域。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7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文广体旅局	1.负责对生产、销售、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2.对卫星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3.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4.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宣传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社会保障（8项）				
38	学校公用设施管理维护	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公用设施管理使用制度，管理维护公用设施； 2.对侵占、破坏学校公用设施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对乡村小学公用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学校对损坏公用设施进行维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延缓入学或休学学生管理	县教育局	1.开展政策宣传； 2.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进行备案。	1.开展政策宣传； 2.初审延缓或休学学生信息并上报人员名单； 3.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进行许可。
4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1.对发现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户籍不在本县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接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做好遣送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相关规定做好安置工作，对户籍不在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遣送工作。
41	违反规定享受民政资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1.审核决定停止资金发放； 2.核算违规领取的金额； 3.定期清理违规领取待遇人员的情况； 4.开展追缴工作。	1.开展人员信息核查，发现违规领取资金线索及时上报； 2.派员参与追缴。
42	违反规定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民政局： 1.审核决定停止资金发放； 2.核算违规领取的金额； 3.定期清理违规领取待遇人员的情况； 4.开展追缴工作。 县残联： 为民政部门及乡镇动态提供残疾人持证、过期、注销、迁出、迁入等信息，并审核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人员。	1.开展人员信息核查，发现违规领取资金线索及时上报； 2.派员参与追缴。
43	养老保险丧葬抚恤金的审核发放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养老保险丧葬抚恤金的复核、发放工作； 2.做好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各项权益咨询服务。	1.开展养老保险丧葬抚恤金初审、上报工作； 2.做好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各项权益咨询服务。
44	违规违法领取、骗取社保待遇核查及追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医保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审核决定停止除医保资金外的社保资金发放； 2.核算违规领取的金额； 3.定期清理违规领取待遇人员的情况； 4.开展追缴工作。 县医保局： 1.核算违规骗取医保金额； 2.开展追缴工作。	1.开展人员信息核查，发现违规领取资金线索及时上报； 2.派员参与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指导社保机构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 县财政局： 筹集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 1.按要求审核土地征收的合法性； 2.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测算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和劳动力人口数及年龄结构，报社保机构。	1.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公示公开等工作； 2.核实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3.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测算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和劳动力人口数及年龄结构等信息； 4.安置被征地农民购买养老保险人员，核实被征地农民购买养老保险资格和人数，公示并报县自然资源局； 5.督促、指导被征地村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事项。
七、自然资源（8项）				
46	草原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核发证书。 县林草局： 1.组织现场勘查和进行确权登记； 2.组织牧户签订承包合同； 3.收集承包牧户基础信息，并落地上图； 4.制定全县确权方案。	1.核实牧户的基础信息； 2.预留公用草场和畜牧设施用地； 3.编制本乡确权方案； 4.摸底调查草原资源并上报数据。
47	林地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权利人提交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 2.组织现场勘查和确权登记，核发证书。	摸底调查森林资源并上报数据。
48	水土保持工作	县科农畜水局	1.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 4.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开展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1.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水土险情及时上报。
49	森林资源监管	县林草局	1.建设护林设施； 2.划定护林责任区、核定护林员名额； 3.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2.做好护林员队伍选聘和日常管理； 3.开展日常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草原资源监管	县林草局	1.划定草原保护责任区、核定护草员名额； 2.开展草原生态监测与健康评价工作； 3.开展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考核工作； 4.依法查处破坏草原资源等违法行为。	1.做好草原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2.做好护草员队伍选聘和日常管理； 3.开展日常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1	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核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梳理研判国家下发的影像和监测图斑，开展业内分析； 2.组织开展变更调查和图斑核查培训工作； 3.下发图斑数据，指导乡镇开展核查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配合、主动参与； 2.参与国土调查、核查和举证。
52	违法图斑的核查及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农畜水局 县林草局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图斑的识别、下发及技术判定（如卫片执法、遥感监测）； 2.提供土地规划、用地审批等数据，协助核实图斑合法性； 3.对重大违法用地行为直接立案查处或督办整改； 4.对未取得规划许可的违建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县科农畜水局： 1.核查农业设施用地、基本农田占用等违法问题； 2.指导复耕复绿，确保耕地用途管制落实。 县林草局： 核查非法占用林地、毁林等行为，依法查处并督促恢复植被。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监督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建设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1.开展日常检查； 2.负责比对违法图斑，督促违法主体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取水采土、采石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农畜水局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建立监测体系，对采土、采石情况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行动； 3.对非法采土、采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县科农畜水局： 1.对非法采砂、非法取水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和取水许可制； 3.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明确禁采区、禁采期，确定可采区、可采量等； 4.组织建立监测体系，对河道采砂和取水情况动态监测，利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5.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行动； 6.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公安、交通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行为。	1.开展非法采砂、取水采土、采石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非法采砂、取水采土、采石行为进行巡查并报告；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执法，保障执法顺利进行； 4.配合县科农畜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开展非法采砂、取水整治工作。
八、生态环保（12项）				
54	水污染防治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县科农畜水局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1.开展水污染防治政策和知识宣传； 2.制定全县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 3.开展河流、湖泊等水域及周边污染源巡查； 4.根据权限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5.依法查处各类水污染违法行为、破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违法行为，对乡镇上报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县科农畜水局： 1.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水污染防治政策和知识宣传； 2.负责处理非法填河、阻碍行洪、侵占水域岸线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为； 3.依法查处各类破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违法行为，对乡镇上报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做好河道管护员培训管理工作，兑现补助资金。	1.开展水污染防治政策和知识宣传活动； 2.派员参加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开展的河流、湖泊等水域及周边污染源巡查； 3.发现非法填河、阻碍行洪、侵占水域岸线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向县科农畜水局报告； 4.发现并制止农村生产生活污水违规排放，对劝阻无效的上报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5.开展辖区内饮用水源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派员参加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对属地涉水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现场踏勘； 7.配合县科农畜水局做好河道管护员日常管理工作，划定管护责任区，督促做好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科农畜水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 2.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等制度； 3.严格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 4.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发改局： 1.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2.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污染防治监管。 县科农畜水局：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1.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2.负责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3.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监管。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危险废物处置排查，督促有关单位完成处置申报；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涉及固体废物相关的巡查，监督生产、运输、处置企业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台账并定期上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开展农村固体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工作。
56	大气污染防治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落实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结合日常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土壤污染防治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农畜水局 县住建局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1.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县科农畜水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县住建局：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管控。
58	噪声污染防治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及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划分声功能区，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3.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受理涉及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投诉； 5.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59	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监督管理	县科农畜水局	1.负责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等工作。	1.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不符合规范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改。
60	湿地保护	县林草局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 1.负责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4.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执法监督，依法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湿地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5.做好湿地管护员培训管理工作，兑现补助资金； 6.加强对湿地土地利用的监管，防止非法占用湿地进行开发建设。 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对湿地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掌握湿地生态环境变化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1.依法办理湿地资源的权属登记，明确湿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2.办理湿地土地性质变更审批。	1.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县林草局做好湿地管护员日常管理工作，划定管护责任区，督促做好巡护； 3.对发现泥炭矿产盗采、开沟排水等破坏湿地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县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草畜平衡管理	县科农畜水局 县林草局	县科农畜水局： 1.负责宣传草畜平衡相关政策法规； 2.负责明确草畜平衡目标、任务和措施，指导乡镇制定和实施草畜平衡具体方案； 3.负责全县牲畜统计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宣传草畜平衡相关政策法规； 2.落实全县草畜平衡政策，编制草畜平衡方案； 3.组织开展草地生态修复和治理工作； 4.负责对草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管，防止非法占用草地进行建设或从事其他破坏活动； 5.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监督管理，核定天然草原载畜量，测算全县当年适宜载畜量； 6.对草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管，防止非法占用草地进行建设或其他破坏活动，负责草畜平衡工作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超载放牧、破坏草地等违法行为。	1.宣传草畜平衡相关政策法规； 2.根据县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草畜平衡指标，制定本乡具体实施方案； 3.指导督促各村、养殖户按照草畜平衡指标要求，调整养殖结构和规模，向县科农畜水局上报牲畜统计数据，对超载牧户责令限期出栏，对不听劝阻的上报县科农畜水局、县林草局； 4.配合县林草局开展草畜平衡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6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县科农畜水局	1.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3.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对发现的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3	“两化三害”防治	县林草局	1.负责“两化三害”防治政策和知识宣传； 2.负责收集处理乡镇上报的“两化三害”线索，开展监测预警、调查； 3.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办法； 4.负责开展防治工作。	1.开展“两化三害”防治政策和知识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县林草局开展防治工作。
64	森林病虫害防治	县林草局	1.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 2.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 3.开展对森林病虫害的预防和除治； 4.对除治情况开展定期检查； 5.建设森林病虫害防治设施。	1.宣传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65	天然林保护	县林草局	1.宣传《森林法》《阿坝州法七条》等林业法律法规； 2.加强国有林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防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1.协助上级部门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督促生态护林员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4项）				
66	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县科农畜水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林草局	县科农畜水局： 负责对农村宅基地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管和核实，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查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土地上的房屋。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违反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管和核实，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 县住建局： 负责对现有住房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管和核实，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 县林草局： 负责对占用林（草）地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管和核实，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 县科农畜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林草局 等相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开展禁止私搭乱建政策宣传。	1.开展禁止私搭乱建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对发现的违法乱建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县级部门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限期整改和拆除。
67	农村宅基地不动产权证办理	县科农畜水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农畜水局： 受理、审核乡（镇）上报资料；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审核乡（镇）、县科农畜水局上报资料； 2.办理农村宅基地不动产权证。	1.开展政策宣传； 2.整理初审上报资料。
68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维修加固	县住建局	1.组织专业力量对房屋安全进行鉴定； 2.根据鉴定结果启动危房改造项目； 3.受理并及时处理乡镇上报的住房安全信息； 4.建立农村房屋C、D级危房台账、不抗震房屋台账； 5.确定危房及不抗震房屋改造对象，指导实施危房改造； 6.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维修加固系统填报及内页资料完善工作； 7.组织危房改造项目验收，兑现补助资金； 8.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常识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常识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定期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开展动员重建或修缮加固工作，指导农户完成改造； 4.对申请危房改造和抗震维修加固的农户开展材料、房屋损坏程度等审查； 5.对符合农村危房条件的六类（其他脱贫户、监测对象、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户）对象，进行公示，将审查后的材料报送； 6.定时报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维修加固的进度； 7.对农村危房、抗震维修加固开展逐户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	县住建局	1.负责相关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3.监督指导建筑材料质量； 4.监督指导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 5.培训和管理乡村建设工匠； 6.按照建筑管理相关规定对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活动进行监督； 7.组织编撰县域农村建房通用图纸，并推广应用。	1.开展相关安全知识宣传； 2.按规定建立农村住房建设档案； 3.对自建房建设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交通运输（4项）				
70	道路交通安全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阿坝公路养护中心	县公安局：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负责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 3.依法处理交通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3.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4.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时，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5.对影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县域内的省、县、乡、村等道路养护。 阿坝公路养护中心：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负责县域内的国道养护。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1	道路运输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对巡游出租汽车、货运、客运等运输主体进行日常检查、监督； 2.对货车超限、非法营运、巡游出租汽车不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维护执法现场秩序。
72	乡村道路限高、限宽设施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2.对乡镇上报私自收费、设障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做好设施日常维护； 2.摸排私自收费、设障等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邮政快递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开展邮政快递企业（网点）日常安全监督工作； 2.负责督促邮政快递行业开展自查自纠、隐患排查整治。	1.按照管理权限协调设置邮政快递场所； 2.做好本乡快递企业网点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74	旅游经营管理	县文广体旅局	1.建立旅游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协调处理旅游民宿发展重大问题； 2.开展旅游统计，发布旅游信息； 3.争取旅游项目，丰富乡村旅游业态； 4.开展旅游宣传； 5.健全旅游人才交流保障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乡村文旅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	1.开展旅游民宿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指导旅游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2.动员群众参加旅游经营管理知识培训。
75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县文广体旅局	1.负责文化旅游市场政策法规宣传； 2.审批、监管文化旅游经营场所； 3.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旅游经营场所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二、卫生健康（3项）				
76	无偿献血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采血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2.做好献血宣传、组织、动员等协调工作； 3.做好血液采集、使用、协调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政策宣传； 2.提供无偿献血场地保障； 3.动员人员参加无偿献血。
77	对大骨节病、包虫病等地方病和职业病的综合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1.摸排并分类管理病患； 2.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治疗； 3.开展健康教育和随访管理工作； 4.建立健全患者健康档案和救治台账； 5.负责地方病、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6.负责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报告的管理工作。	1.开展地方病、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 2.组织群众接受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健康服务。
7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调查处置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上报风险信息； 3.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和消防（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9	地质灾害防治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科农畜水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局：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宣传和避险知识普及；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体系，负责全县应急抢险物资储备配发管理； 4.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牵头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的统计、核实和上报工作，牵头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和重建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宣传和避险知识普及；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制定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培训； 3.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工作； 5.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6.负责地灾监测员日常管理工作，兑现补助资金。 县气象局： 1.负责提供准确的气象预报和预警信息，特别是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降雨、大风等气象要素的监测和预报； 2.负责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3.负责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全县交通干线、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治理工作，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 2.在发生地质灾害时，及时组织力量抢通道路，并做好后续灾毁恢复工作。 县科农畜水局： 1.负责对全县水利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治理工作，确保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 2.在发生地质灾害时，及时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水利设施，保障供水和防洪安全。 县民政局： 开展受灾群众慰问，及时对因灾造成临时生活困难对象发放临时救助。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避险知识普及，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乡村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乡村两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派员参加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向村转发推送预警信息； 4.向县应急局申请应急物资，做好上级下发及本级购置的应急物资的储备与保养； 5.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灾监测员日常管理工作，划定监测点位，督促做好巡查； 6.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 7.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转移人员管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物资和经费；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群众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林草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经信局 县住建局	县林草局： 1.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森林草原灭火物资储备、配发； 3.做好生态护林（草）员考核监督，兑现补助资金； 4.负责野外用火审批； 5.负责防火隔离带清理。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险重点时段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开展人工增雨、增雪作业。 县应急局： 1.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3.负责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4.做好防火期值班值守； 5.负责全县应急抢险物资储备配发管理； 6.负责全县各类应急队伍（含乡村两级火情早期处置队伍）的应急培训演练。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制定消防应急救援预案； 2.负责全县消防设施设备检查。 县经信局： 1.负责输电线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清理整治； 2.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变压器周围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县林草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开展树线矛盾、房树矛盾及线线矛盾专项排查，受理乡镇报送的隐患线索，督促产权单位抓好整治整改。	1.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推送上级部门发送的火险预警信息； 3.制定乡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指导村制定村级应急处置办法； 4.向县应急局申请应急物资，做好上级下发及本级购置的应急物资的储备与保养； 5.做好防火期值班值守，督促村干部防火期值班值守； 6.建立完善乡村两级火情早期处置队伍，组织队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防火演练，开展本乡防火应急培训演练，指导村开展防火应急培训演练； 7.做好护林（草）员日常管理工作，划定管护责任区，督促护林（草）员做好巡护； 8.负责辖区野外用火初审并上报； 9.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10.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树线矛盾、房树矛盾及线线矛盾专项排查； 11.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五周五缘”可燃物清理、隔离带清理； 1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隐患整治整改，跟踪整治整改动态。
81	森林草原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林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1.及时处置上报乡镇火灾火情信息； 2.组织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扑救工作； 3.统筹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复盘总结、问题整改工作； 5.牵头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和损毁房屋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查处侦破等工作； 2.协助乡镇做好重点人员清查管控； 3.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做好火灾火情的早期处置； 2.提供火场林火视频监控等技术支撑； 3.负责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灾损调查评估、统计上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开展人工增雨、增雪作业。	1.发现火灾火情，按照打早打小打了原则，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县应急局； 2.视情组织人员疏散、撤离火灾发生地周边群众；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火因调查、火案查处等工作； 4.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扑灭后，配合做好火场看守、烟点清理，配合做好灾损统计、受灾群众的救助、灾后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2	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1.负责燃气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2.负责审批燃气经营许可； 3.牵头负责城镇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4.牵头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 1.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燃气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2.组织对燃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气瓶充装，以及燃气器具流通的监督管理； 2.配合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 3.负责城镇燃气违规违法行为的进行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做好燃气用户安全宣传； 2.协助县住建局开展燃气安全使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消防安全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负责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3.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建局： 1.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2.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3.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2.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3.指导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配合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5.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6.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7.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4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县科农畜水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2.应急处置洪涝灾害； 3.督促检查乡镇落实防汛工作情况； 4.负责灾情报送； 5.保障防汛物资。 县住建局： 1.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市政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县科农畜水局： 1.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2.承担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5.负责防汛防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信息监测预警。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储备应急物资，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演练和处突，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隐患灾害点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物资和经费；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5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局	1.负责建立防震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保障应急物资； 2.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组织协调和指导地震应急救援； 4.开展地震科普宣教； 5.做好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 6.做好地震监测设施设备建设、管理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协调受灾牲畜保险赔付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6	“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广体旅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经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相关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九小场所”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2.对“九小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 3.加强对“九小场所”销售的电气产品、燃气器具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县应急局： 1.负责对“九小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检查； 2.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指导医疗卫生领域“九小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医疗卫生领域“九小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文广体旅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领域“九小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文化旅游领域“九小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1.依法对“九小场所”治安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打击妨碍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2.对“九小场所”内的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九小场所”建筑工程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装修等行为； 2.指导“九小场所”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检查，督促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 县经信局： 1.负责指导商贸领域“九小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商贸领域“九小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对“九小场所”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指导“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九小场所”，依法实施临时查封、责令停产停业等强制措施。 县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1.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责令立行立改、限期整改； 4.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	县应急局 县科农畜水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阿坝公路养护中心 县经信局	县应急局： 1.建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 2.制定应急预案，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演练； 3.负责救援物资调拨和发放工作； 4.协调救援部门处置灾害。 县科农畜水局： 1.负责统计处理乡镇上报的饲草料需求，并做好调拨工作； 2.负责牲畜受灾情况统计。 县气象局： 1.开展雨雪冰冻灾害风险评估，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2.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阿坝公路养护中心： 1.负责防滑草垫、工业盐的储备和发放； 2.负责道路保畅工作。 县经信局： 负责通讯、电力保畅。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做好牲畜受灾情况统计并上报，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8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维护	县应急局 县文广体旅局 县教育局	县应急局：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等工作。 县文广体旅局： 1.负责管理维护应急避难场所； 2.负责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 县教育局： 1.负责管理维护校园应急避难场所； 2.负责提供校园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	1.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 2.管理维护应急避难场所。
89	安全生产监管及事故上报、调查	县应急局 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 1.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受理乡镇上报的隐患问题和相关线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 3.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4.负责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 按“三管三必须”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等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检查，提出整治意见，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上报事故隐患、问题线索和生产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1.负责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申报、发放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的审核、申报、发放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储备应急物资，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演练和处突，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隐患灾害点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及时传达预警信息、上报雨情水情，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物资和经费；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1	公共消防设施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公共消防设施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检查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情况；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公共消防设施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公共消防设施日常检查； 3.发现擅自使用或损坏公共消防设施的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92	应急物资保供	县发改局 县应急局 县经信局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负责救灾物资、重要生活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救灾物资运送。 县应急局： 负责调拨救灾物资、重要生活物资。	1.监测分析供求状况，及时上报； 2.储备发放应急物资。
十四、市场监管（6项）				
9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和食品生产、流通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3.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4.负责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监测评估； 5.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 6.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4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国家关于广告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广告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 3.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国家关于广告的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5	计量器具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国家关于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的宣传； 2.负责计量器具的定期检测，核查重要、特殊、关键计量器具的操作人员资质； 3.对经营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管理； 4.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国家关于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6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开展消费者合法权益宣传教育，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建议，及时调查调解； 3.对违反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宣传教育； 2.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并上报相关问题线索。
97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经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县经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负责开展监督检查； 3.牵头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1.宣传再生资源回收产业相关政策；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8	食品小作坊和小餐饮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和小餐饮，依法依规办理食品小作坊备案证和小餐饮备案证； 2.负责安全监督管理； 3.对食品小作坊和小餐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2.开展卫生条件、食品保质期情况等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对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注册。
2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指导培训乡镇官方兽医开展动物及动物制品进行产地检疫； 2.乡镇官方兽医负责现场检查动物及动物制品病理指标，在线申报、出具产地检疫证明。
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村级防疫员负责对村组内流行病等疫情信息进行收集； 2.负责收集疫病样品进行实验室检验，开展流行病调查，出具疫情报告； 3.负责疫病处置，发布疫情及预警信息。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行政审批窗口受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报； 2.进行现场核查； 3.对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发证； 4.落实后续监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责。
6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派驻官方兽医开展驻场检疫； 2.派驻人员查验产地检疫证明，开展宰前检疫和同步检疫； 3.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4.发现不合格的畜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
二、乡村振兴（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8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9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仅限于田间地里）：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0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阿坝县不涉及
11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阿坝县不涉及
12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4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经营、维修、使用等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日常巡查； 2.对群众关注度高、安全事故隐患大的农业机械组织专项检查。安全技术检验：依法规范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 3.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农业机械的制动、灯光、转向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技术性能符合要求； 4.对相关农业机械生产经营单位、个人或特定农业机械进行重点执法检查。
1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6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7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三、社会管理（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 3.报请县政府开展表彰奖励。
1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2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21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2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25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 对办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人员提交的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资料进行审核。
四、社会保障（2项）		
26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 3.报请县政府开展表彰奖励。
27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自然资源（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29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30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和所属乡镇开展核实调查及矛盾化解工作； 2.形成工作报告报县政府； 3.对拒不执行的移交相关司法部门。
31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农村违法建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未批先建、在耕地红线上建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3.对其他在农村违法建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3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34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工作已失效
35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36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37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沟通协商，了解原因，寻求解决方案； 2.经协商，当事人拒不搬迁的，责令其限期搬迁； 3.对拒不执行的移交相关司法部门。
39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 3.报县政府开展表彰奖励。
六、生态环保（29项）		
40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41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42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4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45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46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4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49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检疫人员通过肉眼观察植物或产品是否有病虫害症状（如斑点、虫蛀、霉斑、畸形等）、杂草附着或其他异常情况； 2.按规定比例从货物中抽取代表性样品，检查内部是否隐藏有害生物； 3.对集装箱、车厢等运输工具的角落、缝隙、通风口等部位进行检查，查看是否有病虫害或杂草残留。
50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依据相关植物检疫法规和标准，判断植物是否属于违规调运； 2.证据固定； 3.销毁执行。
51	对供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城镇供水）、县科农畜水局（村镇供水） 工作方式： 1.向州级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水并办理取水许可证，核定取水量； 2.供水严格按照沉淀、净化、过滤、消毒等程序处理后供入管网保障供水安全； 3.严格执行用水计量，定期校验计量设备。
52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县科农畜水局： 1.制定检查计划、方案； 2.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3.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对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制定相关收费标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
54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
55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制定相关收费标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
5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57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5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方案； 2.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3.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61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62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6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65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66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查处；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67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8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城乡建设（14项）		
69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照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71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72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73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74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7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7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7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79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81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82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申请经济适用房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确保符合申请要求。
八、交通运输（9项）		
83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8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日常巡查； 2.针对特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3.对车辆进行称重、测量，检查安全设施。
86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日常巡查； 2.针对特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3.对车辆进行称重、测量，检查安全设施。
87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阿坝州阿坝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88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89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91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九、文化和旅游（6项）		
9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9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9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9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97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十、卫生健康（5项）		
98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线索来源开展初步筛查； 2.开展现场核查调查； 3.按法定程序签发死亡证明； 4.疑似他杀、遗弃等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9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0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1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0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04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0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06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企业和个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责令限期整改。
107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应对突发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2.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完毕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 3.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征用时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紧急情况迅速响应与现场勘查； 2.对紧急情况严格审批并下达暂停作业决定； 3.对紧急情况暂停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执行并做好安全保障； 4.做好后续跟进与隐患复查。
十二、市场监管（21项）		
109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10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11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12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14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15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16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17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1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2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21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2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等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12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25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26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27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29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县科农畜水局等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1.对全县进行销售的农产品种植户进行样品抽样（蔬菜、肉、食用菌）； 2.对有不合格产品的企业、种植大户等加大抽查力度以及公示。